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5-08号

华宁胜美琉璃瓦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552737924U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松树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华

我局于2024年9月15日对你厂立案调查，查明：

你厂2024年8月1日-7日、8月16日-17日、8月31日、9月1日-3日、9月8日-10日超过《华宁胜美琉璃瓦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3）排放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日均值共计超标17天，最大值为83.818mg/m3，最小值为32.302mg/m3，分别为颗粒物排放限值2.79倍、1.08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书证：（1）2024年9月13日，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主要污染物长期超标重点单位问题清单的函》，证实该厂烟尘（颗粒物）8月长期超标，9月仍存在日均值超标情况等事实。（2）2024年9月13日通过对该厂副厂长进行询问制作笔录并由本人确认真实后签字，证实该厂在超标期间正常生产。（3）2024年9月14日，调取的华宁胜美琉璃瓦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4）华宁胜美琉璃瓦厂副厂长莽进雄身份证复印件1份；《华宁胜美琉璃瓦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共3页；《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920-2013）》共2页；《华宁胜美琉璃瓦厂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共10页；华宁胜美琉璃瓦厂在线监测《完全抽取法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共12页。

2.当事人的陈述：（1）2024年9月1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胜美琉璃瓦厂厂长汪华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汪华证实：华宁胜美琉璃瓦厂2024年8月1日-7日、8月16日-17日、8月31日、9月1日-3日、9月8日-10日颗粒物日均值共计超标17天，最大值为83.818mg/m³，最小值为32.302mg/m³。（2）2024年9月1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胜美琉璃瓦厂副厂长莽进雄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莽进雄证实：知晓华宁胜美琉璃瓦厂2024年8月1日-7日、8月16日-17日、8月31日、9月1日-3日、9月8日-11日颗粒物日均值共计超标17天，最大值为83.818mg/m³，最小值为32.302mg/m³的事实。

3.视听资料：2024年9月13日截图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平台照片证明华宁胜美琉璃瓦厂2024年8月1日-7日、8月16日-17日、8月31日、9月1日-3日、9月8日-11日颗粒物日均值共计超标17天，最大值为83.818mg/m³，最小值为32.302mg/m³。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华宁胜美琉璃瓦厂2024年8月1日-7日、8月16日-17日、8月31日、9月1日-3日、9月8日-11日颗粒物日均值共计超标17天，最大值为83.818mg/m³，最小值为32.302mg/m³。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5-09号）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厂于2024年11月15日提交陈述申辩书。经研究，我局对你厂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的规定，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21,000.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